

坏帐损失不能冲减销项税额

郭建民

企业在商品交易中的应收帐款,有时因债务人单位撤销,或因债务人死亡等原因而不能收回,形成坏帐损失。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应按照会计、税收规定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但是,有些企业把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了销项税额。例:某工业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0万元,销项税额1.7万元。因债务人单位撤销,应收帐款不能收回。报经主管部门审批,作坏帐损失。该企业采用坏帐备抵法核算,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坏帐准备 100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应收帐款 117 000

这样处理违反了财税规定。正确的做法是:

借:坏帐准备 117 000
 贷:应收帐款 117 000

责任编辑 宋军玲

教育费附加流失现象不容忽视

赵艳青 马翠萍

教育费附加是国家为促进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在流转税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项附加费。自开征以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教育经费的不足,为振兴我国的教育事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笔者在审计中发现教育费附加无论在征收、管理还是拨付环节都存在一些问题,其主要表现一是征收环节把关不严。一些地方的税务部门只注重主要税种的征收,而在教育费附加的计提上缺乏必要的措施,致使相当一部分教育费附加在征收环节流失。二是管理环节存在漏洞。税务部门将征收到的教育费附加上缴财政后,地方财政由于本地财力不足,缺口资金没有着落,就来挤占教育费附加。三是拨付环节没有理顺。现行体制是将教育经费先拨给教育局,再由教育局拨给各个学校,教育局在经费超支情况下,也瞄准了教育费附加。这样层层扒皮,教育费附加真正落到学校已所剩无几。教育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与我们民族的兴衰有直接关系。希望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引起重视,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使教育费附加流失现象得到制止。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应加强对出纳人员未传凭证的检查

张培文

在实际工作中,单位的收支原始凭证都要经出纳登记了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帐后定期将凭证传递给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再据以编制记帐凭证,登记有关帐簿。但在实际工作中钻未传凭证空子的情况却很多。一些单位听到要审计、检查的风声就授意出纳人员压票不传,等到审计或检查结束后才将有关凭证传递给会计,这些出纳未传的收支凭证成了单位的“蓄水池”和“避风港”,大量违纪违规问题掩藏其间;个别出纳人员也乘机搞公款私存,牟取私利。因此,加强对出纳人员未传递凭证的监督检查十分必要,审计、财务检查部门要特别注意对出纳未传递凭证的检查。

责任编辑 宋军玲

财政内部会计管理亟待加强

郭京裕 王艾君

目前,地方财政机关内部会计设置越来越多,财政总预算会计职能严重削弱。有些地方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为由,由财政内部各职能部门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并在银行开设专户。如基建、社保、文教、综合计划、农发基金、控办等职能部门在会计核算上都各自独立,在银行“多头”设立专户,造成财政部门“多头”财务(会计)的混乱局面。

这种做法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会计法律法规。①不符合《会计法》关于“会计监督”、“会计机构”管理的规定;②不符合会计制度和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帐户管理的规定;③不符合预算管理要求,也不利于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会计管理和监督。财政各职能科室管理的资金既然都是本地区、本级财政的财政资金,应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取消“多头”财务(会计),建立由财政总会统一统一的会计核算机制。财政部门内部各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搞好收入与支出指标(预算)的审核、收入组织和支出控制、周转金的投放和回收、专项资金的核定等管理工作,并根据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要求和工作需要,在财政总会总计分类核算“控制”下,建立必要的明细分类核算,与财政总会会计形成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从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彻底解决财政部门内部会计核算分散、银行多头开户、会计核算与职能管理不分等问题。同时,还能全面、系统、及时地反映财政资金状况,缓解资金调度困难,搞好廉政建设,提高机关凝聚力和工作效率。

责任编辑 王教育